基隆市辦理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家庭托顧)籌設審查作業須知

壹、依據：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服法)第 2 條至第 5 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設立許可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辦理。

貳、目的：

一、為健全本市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布建及發展，確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審查機制，以專業、公正及客觀角度且具效率與品質。

二、為滿足本市市民長照服務需求，增加本市服務量能，審查設立單位資格，以確保本市長照服務品質。

三、強化機構服務品質，鼓勵及推動社區式服務永續經營。

參、辦理單位：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下稱本所)。

肆、審查項目：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家庭托顧)。

伍、辦理方式：

一、日間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成立審查會，依據設立許可辦法進行審查，並邀請申請單位出席，進行簡報說明，必要時得實地審查，期確保長期照顧服務之適法性及健全性。

二、家庭托顧服務：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並由本所進行資料審查，另就建築管理及消防部分，由都市發展處及消防局協助審閱。

柒、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日間照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

(一) 公立長照機構：代表人。

(二)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長照機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三) 前二款以外之長照機構：

1. 個人設立：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

2. 法人附設：該法人。

3. 團體附設：代表人或管理人。

4.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校長。

二、 家庭托顧：申請者得以個人為限。

捌、作業程序：

一、日間照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

(一) 收件及審查會辦理時間：

收件時間	**審查會辦理時間**
每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	**每年 7 月**
每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	**次年度 1 月**

註：

(1) 截止收件日，以本所上班日下班前(當日 17 時 30 分之前)，實際收到相關文件為主。

(2) 截止日如遇假日，將不順延，請單位提早送件。

(二) 應備文件：

1.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申請人提出公文。

2. 檢附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之資料(例如：本市制式申請表單如**附件 1**、服務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2)**、申請公文及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文件如下：

(1)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2)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3)初步空間規劃之圖說及說明。

(4)照片空間(含建築物正面及側面、預定設置場所出入口、室內空間、廁所、建築物公共空間、樓梯、無障礙電梯等)。**(附件 3)**

(5)籌設許可應備文件檢核表**(附件 4)**。

3. 上開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一式六份並檢附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一份**，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所，並於信封黏貼「**本審查案之封面(請填具詳實)** 」**(附件 5)**。

(三) 初審：

1. 經本所初審文件合格者，得參與本審查會。
2. 經本所初審文件不齊者，經通知於 14 日內補正完成，得參與本審查會。
3. 經本所初審文件不合格或經本所通知補正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參與本審查會。
4. 視上開初審結果，經本所通知者由業務負責人或機構負責人於審查會進行服務計畫簡報，並接受審查委員詢答，由審查委員依審查基準評選。

(四) 審查：

1. 成立審查會：**置委員 3 人**，含召集人 1 人，由本所業務主管擔任，綜理審查事宜；外聘委員由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專業及設立社區式服務空間之專家學者 2 名。
2. 申請單位應出席簡報時，並由**業務負責人或機構負責人**進行簡報及接受委員詢答，必要時得實地審查。

(五) 審查基準及審核分數配分如下：

項次	項目	配分
1	當地資源概況	5
2	行政組織管理	15
3	建築、土地及空間用途規劃	35

項次	項目	配分
4	個案權益、創新服務及其他	25
5	財務規劃	15
6	簡報及現場答詢	5

(六) 審查通過標準：

1. 本審查會經委員審查，錄取標準平均**75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之籌設單位，本市將函發籌設許可證書。

2. 前項合格之籌設單位，倘需配合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者，應於本所函文通知翌日起**15 日內(日曆天)**，連同籌設申請文件及修正計畫書併同函報本所憑辦，逾期視同放棄。

二、家庭托顧：

(一) 公告：**自即日起收件至本所公告暫停收件止**，需檢附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之資料、申請公文、服務計畫書及相關資格文件(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一式一份**。

(一) 應備文件：符合資格之單位應備齊下列文件**一式一份**，成冊封妥。

1. 申請表。
2. 負責人無前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3. 負責人資格佐證資料。
4. 負責人體檢資料(三個月內)。
5.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二) 審查：

1. 本所審查文件不齊者，經通知於 14 日內應補正完成，得進行後續文件送審；通知補正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
2. 本所**聘請 1~2 位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計畫書**，建管及消防部分，

由都市發展處及消防局協助審閱，必要時現場實地場勘。

3. 倘需配合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者，應於本所函文通知翌日起15日內(日曆天)，連同籌設申請文件及修正計畫書併同函報本所憑辦，逾期視同放棄。

4. 經修正完成後本市函發籌設許可證書。

(三) 審查基準如下：

項目	設立標準		審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者請詳具說明
一、服務規模	每一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之長照服務使用者，含其失能家屬總計不得超過四人。		□	□	
二、服務設施	(一) 休憩設備、設施	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	□	
	(二) 衛浴設備	1. 至少設一處衛浴設備。 2. 至少設一扇門。 3. 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設備。 4. 有適當照明。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三) 日常活動場所	應設休息交誼空間。	□	□	
	(四) 廚房	至少應設有具配膳功能之設施，並維持衛生清潔。	□	□	
	(五) 其他	1. 應設有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2. 玄關及主要出入口門淨寬度在80公分以上。 3. 應置基本且在有效期內之急救箱、滅火器及住宅火災警報器。 4. 應設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5. 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1. □ 2. □ 3. □ 4. □ 5. □	1. □ 2. □ 3. □ 4. □ 5. □	

項目	設立標準		審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者請詳具說明
三、工作人員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1. 應置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一人，並有替代照顧措施，或置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 2. 業務負責人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者，得與該人力合併計算	1. □ 2. □	1. □ 2. □	
審查結論及建議事項					

玖、如相關服務計畫或法規有增修，應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最新規定辦理。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申請書

附件 1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事由</td><td colspan="3">□籌設許可 □設立許可
□遷移(註1)</td><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機構類型</td><td colspan="6">□居家式 □社區式
□機構住宿式 □綜合式(□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td></tr>
<tr><td colspan="2">機構名稱(註2)</td><td colspan="3"></td><td>負責人(註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機構性質</td><td colspan="6">□公立(註4)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註5)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註5)
□個人設立□財團法人附設□社團法人附設□團體附設□私立學校設立</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機構設立
地點(或地號)</td><td colspan="3" rowspan="3"></td><td>電話</td><td colspan="3">( )</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 )</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申請人</td><td>屬性</td><td colspan="3">□政府機關：_____
□法人：_____
□商號：_____
□團體：_____
□個人
□私立學校：_____</td><td>統一編號
(個人設立者免填)</td><td colspan="3"></td></tr>
<tr><td>姓名(註6)</td><td colspan="2"></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5"></td><td rowspan="3">最近半年相片貼處
(註7)</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性 別</td><td colspan="5">□男 □女</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5">長期照顧服務內容
(註8)</td><td>服務類型</td><td colspan="7">服務項目</td></tr>
<tr><td rowspan="2">□居家式</td><td colspan="3">□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td><td>其他
(註9)</td><td colspan="3">□輔具服務(註10)
□餐飲及營養服務
□緊急救援服務
□醫事照護服務</td></tr>
<tr><td>服務區域</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社區式</td><td colspan="2">□日間照顧</td><td colspan="5">□失能者服務____人 □失智者服務____人
□失能、失智混合服務____人</td></tr>
<tr><td colspan="7">□家庭托顧_____人</td></tr>
<tr><td colspan="2">□小規模多機能</td><td colspan="5">□失能者服務____人 □失智者服務____人
□失能、失智混合服務____人
□臨時住宿_____床</td></tr>
</table>

		□團體家屋____單元____人	
	□機構住宿式	□全日型服務 合計____床	□一般失能者____床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____床 □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____床 □呼吸器依賴者____床
		□夜間住宿服務 合計____床	□一般失能者____床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____床 □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____床 □呼吸器依賴者____床
		服務對象是否包括以下對象： 1. 心智障礙者 □是 □否 2. 慢性精神障礙者 □是 □否 3. 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是 □否	
檢附文件	一式四份，詳如附表(註11)		
備註			

申請人姓名：　　簽蓋章

註1：僅適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地址變更)，且不涉及其他登記事項變更者。

註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名稱訂定原則如下：

○1以自然人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2以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法人或團體名稱+(附設)+(○○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註：若法人或團體設立一個以上同類型之長照機構，須加註特取名稱。)

○3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例如:本部醫院、公立醫院、公立學校等)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政府機關/構名稱+(附設)+ 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4以私立學校之校長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私立學校名稱+(附設)+(○○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註3：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如下：

○1公立機構、個人設立、團體附設：申請人。

○2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附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附設、財團法人附設、社團法人附設：法人之代表人。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校長。

註4：公立長照機構，指由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註5：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長照機構，其申請人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所稱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註6；以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者，請填該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

註7：適用申請家庭托顧服務者。

註8：服務內容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勾選，說明如下：

○1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

模。

○2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3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4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2種以上服務方式，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註9：其他服務亦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

註10：輔具服務指協助長照需要者輔具諮詢、取得、使用訓練等服務。

註11：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

註12：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附表：籌設/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備文件、資料

機構類型	許可類型	文件、資料	載明細目	備註
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設立許可	一、設立計畫書	(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區域、服務項目、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四)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居家式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 2.左列第四項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書表編號03)，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始須檢附第二項至第五項文件。
		三、章程影本	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四、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許可之會議紀錄	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五、法人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六、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七、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八、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書表編號02) 正本至少1份，餘3份得以影本取代。
		九、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遷移	一、設立計畫書	(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機構遷移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及服務區域等。	－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籌設許可	一、籌設計畫書	(一)機構名稱、地址（無地址者，其地號）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項目、服務規模、設立進度、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四)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	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其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

			顧服務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	
		二、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始須檢附第二項至第五項文件。
		三、章程影本	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四、決議申請附設機構籌設許可之會議紀錄	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五、法人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六、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七、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八、建築物圖示	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九、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九、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書表編號02) 正本至少1份，餘3份得以影本取代。
		十一、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
		十二、其他直轄市、縣(市)	–	–

		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設立許可	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	–
		二、建築物圖示	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	–	–
		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
		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	（書表編號08）
		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七、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左列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書表編號03），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八、設施、設備之項目	–	–
		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社區式服	籌設許可	一、最近三個月之健康檢查	–	–

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服務		合格證明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二、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書表編號02) 正本至少1份，餘3份得以影本取代。
		三、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
		四、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
		五、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六、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
		七、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
	設立許可	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三、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左列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書表編號03)，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四、設施、設備之項目	-	-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切結書

茲為辦理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　事宜，

本人＿＿＿＿＿＿確實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各款規定不得擔任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情形；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主管機關就本切結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切結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

一、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負責人，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 曾任董事、理事、監察人或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解任。
2. 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附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依其他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其解任。

二、依刑法第 210 條規定，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基隆市社區長期照顧機構籌設許可計畫書
大綱說明(適用於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

附件 2

壹、當地資源概況：

一、機構基本資料

1.機構名稱：		
2.機構設立地點(或地號)：		
3.設立類別：		
4.機構業務		
5.服務項目		
6. 負責人		
6-1	姓名：	
6-2	戶籍地址：	
6-3	通訊地址：	
6-4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二、盤點社區資源。

三、需求評估

四、收費基準。

貳、行政組織管理

一、服務規模。

二、機構組織與人力(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三、設立進度及預定營運日期

參、建築、土地及空間用途規劃

一、位置圖

二、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

三、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四、面積說明表(附件 3)

肆、個案權益、創新服務及其他

一、服務品質管理(含個案權益、個別化服務、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辦法、感染控制等)。

二、服務契約書

三、各項同意書

四、創新服務內容

伍、財務規劃

一、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二、經費需求(含預算表)

三、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

(上述資料可自行新增，

綜合長照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

附件 3

基隆市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面積說明表

項目		編號	細部空間	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小規模多機能	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1	辦公室(含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2	廚房		
		3	廁所(男)		
		4	廁所(女)		
		5	無障礙廁所(含淋浴設備)		
		6	A 多功能活動室(單元一)		
		7	B 多功能活動室(單元二)		
		8	安靜室		
		9	共同活動空間		
			(依需求自行增減...)		
			小計		
	僅限小規機	1	寢室		
		2	衛浴設備		
			(依需求自行增減...)		
			小計		
			合計		

※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1. 日間照顧/家庭托顧預計服務_人。
2. 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室內**總樓地板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平均每人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日間照顧總樓地板面積/服務人數）。
3. 日常活動場所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平均每人日常活動空間：_____平方公尺（日常活動場所總面積/服務人數）。

※小規模多機能

臨時住宿：寢室_____間，共_____床，寢室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註：

1. 如有其他空間請自行新增或刪減，以符合中心空間需求為準。
2. 每空間之面積請與平面圖上之面積一致。